

申請人 謝清彥

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33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申請人於 106 年 9 月 4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072 號卷宗(下稱系爭資料)，因系爭資料屬桃園地檢署已歸檔之資料，該署爰以 106 年 9 月 18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1750 號函請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檔號及申請目的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該署得駁回其申請。嗣申請人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補正申請目的，惟未補正檔號，桃園地檢署即以 106 年 10 月 2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190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系爭函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經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送達訴願人，有該監收容人收信卡之資料可稽。申請人認桃園地檢署就其申請政府資訊案件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爰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提起訴願，經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330 號訴願決定(下稱原訴願決定)駁回在案。申請人認其係以桃園地檢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為由提起訴願，則訴願決定前桃園地檢署既已作成對其不利之處分，原訴願決定應續行訴願程序而未為實體審查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爰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

起訴願。」，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係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認訴願人雖以受理申請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為由提起訴願，然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惟於受理申請機關就人民申請案件，如已作成具體准駁決定時，人民如有不服，自應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而非同法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，且亦無訴願法第 82 條規定之適用。

- 二、查桃園地檢署就申請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案件，業以系爭函駁回其申請，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形，是申請人以該署就其申請案件未為准駁為由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，並認本部應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續行訴願程序，與上開訴願法規定未合，故原訴願決定並無違誤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